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第 112-05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反貪腐」首次納入國際貿易合作議題!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 廉政署設專區落實合作	2
消費者 保護專區	驚!黑巧克力含有鉛或鎘? 黑巧克力鉛、鎘含量調查測試	3
反詐騙 宣導專區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最新版一)	5
公務機密 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三)	6
法令天地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三)	7
機關安全 維護視窗	如何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反貪腐」首次納入國際貿易合作議題!

###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 廉政署設專區落實合作

發稿日期：111 年 4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副署長 馮成

聯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002

行政院於今(112)年 3 月 16 日公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我國與美國歷經多次視訊及兩次實體會議，雙方就「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成初步共識，雙方未來貿易實質關係將更加密切。本次「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為落實倡議與合作，廉政署特別於機關網頁設置專區，將相關作為即時分享，俾利關注此議題的民眾與企業了解。我國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向各國展現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的決心，並分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自主實踐公約且成果斐然，本次公布之「反貪腐」章節，正切合施行法規定中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 5 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 消費資（警）訊

## 驚！黑巧克力含有鉛或鎘？

### 黑巧克力鉛、鎘含量調查測試

近期美國「消費者報導」（Consumer Reports，以下簡稱為CR）公布 28 件黑巧克力測試結果發現，三分之二產品分別含鉛或鎘，比例之高，值得消費者注意。經查國內有 7 種相同或類似產品。

為何黑巧克力會有鉛或鎘的存在呢？報告中指出，相關研究發現可可樹會從土壤中吸收鎘，隨著樹的生長，在可可豆中積累；鉛則似乎是在豆類收穫後進入可可豆中，且通常是在可可豆的外殼上發現，豆子被摘下並從豆莢中取出後，鉛含量就很低，但隨著豆子在陽光下曝曬數日後，鉛含量又會增加，據猜測可能是因為豆子上積聚含鉛的灰塵和污垢。

因近年有許多報導提及食用黑巧克力的優點，加上糖份的攝取量較少，市面上可見到眾多進口或國產黑巧克力的品牌，深受消費者喜愛。目前國內尚未有相關調查，但由於鉛及鎘對人體有相當程度的危害，尤其鉛對兒童的健康發展有相當的影響，為保護消費者，消基會特別就市售黑巧克力鉛及鎘含量進行調查測試，以提供消費者資訊。

#### 採樣

消基會工作人員於 2023 年 1 月間，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的連鎖大賣場、連鎖福利中心、便利商店、品牌門市及網路電商購買，其中產地為瑞士、美國、土耳其、馬來西亞、羅馬尼亞、德國、日本、西班牙、義大利、俄羅斯及波蘭各 1 件，法國 2 件、比利時 2 件及臺灣 5 件，共計購得 20 件。（調查項目與測試方法請見表 1）調查及測試結果（請見表 5）

#### 一、標示調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等（詳細條文請見文末連結）；另外以「巧克力」為「品名」標示者，其原料及含量應符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制定的「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相關規定（詳細條文請見文末連結）。

檢視本次 20 件樣品，依「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以「巧克力」為品名者，其中「總可可固形物含量、可可脂、非脂可可固形物」比例必須符合規定（詳見表 2），然而這些比例資訊卻不須標示於包裝上，故無法判斷「品名」真實性，本次不列入標示調查範圍，但消基會認為是管理上的缺漏，應予補強。

其餘應標示項目中，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進行檢視，有 1 件於網路電商購買的產品未標示製造廠商地址、營養標示、產地，為編號 16 號「100%黑巧克力薄片」；其餘 19 件標示（不含「品名」調查）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的規定。

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之商品，依同法第 47 條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二、鉛或鎘含量測試

短期攝取大量「鉛」可能造成腹痛、嘔吐和貧血，而長期攝取少量的鉛則可導致兒童的認知和智力發展遲緩。胎兒、嬰兒和幼童是較容易受到鉛毒影響的族群，特別是導致他們的中樞神經系統受損。

巧克力產品中鉛的含量目前國內沒有規範；歐盟對巧克力產品，僅規範鎘的含量（(EU) No 488/2014），尚未規範鉛的含量；參考鄰近中國大陸的相關標準「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2023. 6. 30 實施），可可製品、巧克力和巧克力製品以及糖果限量為 0.5 mg/kg（以 Pb 計）。

本次測試 20 件巧克力樣品，有 2 件未檢出鉛（小於定量極限為 0.01 mg/kg），為編號 10 號「明治黑可可製品（片裝）」及 18 號「100%台灣黑巧克力」；17 件鉛含量介於 0.01~0.05 mg/kg；1 件介於 0.1~0.15 mg/kg，為編號 15 號「巧克優 85%巧克力」。以本次含量最高的 15 號樣品（每包 90 公克）計算，吃下 1 整包，鉛的攝取量為 13.5 微克，超過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關於兒童和育齡婦女膳食鉛暴露的臨時參考水平 12.5 微克/天的基準。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完整文章請參閱消費警資訊）



# 反詐騙宣導專區

##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最新版一)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網頁/常見QA)



##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三)

### 參、公務機密洩漏之原因探討

#### 一、保密警覺不夠

現今資訊傳達的速度超乎想像，公務人員若因一時疏忽而洩漏公務機密，往往造成不可預測的嚴重後果，近期常聽聞有國內傳播媒體透過管道，提前報導政府之外交出訪行程及軍事採購案件等訊息，肇致主管機關臨時變更計畫或政策胎死腹中，對國家利益與信用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身為公務人員必須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在日常生活言行及處理公務機密事務方面，隨時提高警覺，才能有效防杜洩密違規情事之發生。

#### 二、文書處理不當

所謂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所訂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有關文書保密作業部分，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及封發等事項，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應由業務主管人員親自處理持送，不得假手他人傳遞，以防止文書內容外洩。尤其對於人民檢舉案件，公務機關如不確實執行相關保密措施，則很容易導致檢舉人身分曝光，進而對檢舉人權益造成莫大傷害。

#### 三、資料清理不實

依據「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機密文書之簽擬稿或繕打用印時，因誤繕誤印之廢紙，應立即銷燬；如非有必要，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發送，對已失效或無保存價值之文書資料，應由各業務部門定期實施清理或銷毀，防止資料散失四處，機密文件如需影印，應由承辦人員親自在場操作影印機，以防資料外流。近來政府雖積極提倡資源回收工作，惟竟也常在回收廢紙中發現公務機密資料，可見各機關對於公務機密資料之清理工作仍不夠落實。

#### 四、檔案管理不週

各項公務機密檔案應與普通公文列冊分開保管，放置機密檔案之公文櫃應堅固完整封鎖確實，保管人員須隨時檢查；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必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之檔案，應即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此外，對於機密性之會議資料，除應編號及登記使用人員外，更應當場收回，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必須辦理借用簽收，以符文書保密作業要求。過去曾發生「國軍漢光十六號演習」軍事機密內容在報紙曝光之洩密案件，即是因相關會議資料附件外洩所造成之後果。

#### 五、資訊管制不良

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其對於資料之管理、存取與維護固然提供了快速便捷的功能，但是如果作業管制稍有不慎，則極易失竊或遭他人篡改；因此，各公務機關依法建檔存儲之機密文書資料，均應妥善採取保密措施，以防外洩。邇來常有不肖業者勾結公務人員，藉其職務之便，非法取得公務資料謀利，吾人應引為鑑。

#### 六、保密檢查不嚴

保密檢查係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重要措施，嚴謹綿密的保密檢查，不但可驗證各機關的保密作為，進一步能檢討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得失，並有效杜絕洩密案件的發生；然而，目前各機關之保密檢查工作常流於形式，甚至對於發現之缺失，礙於人情困擾而草草處理或不了了之，以致洩密行為積重難改，造成洩密之漏洞與死角。

(本文摘自雲林縣稅務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 法 令 天 地

##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三）

### 3. 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 (1) 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A.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B.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商訂購者。
- C.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D.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以上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4) 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5) 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 重要圖釋(文)

## 二、 廉政署 110 年 3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1005001810 號函

### (一) 函文要旨

加強執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 如何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前言

千尋之堤，潰於蟻穴，禍常起於所忽，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其目的即在確保單位物質、器材、設備與人員等之安全，由另一種角度解釋，安全維護工作也就是「預防」的工作。惟綜觀現今社會及政府機關重大影響安全事件卻一再重演，除充分表露人為的怠惰，更突顯安全觀念與警覺嚴重不足，因此惟有加強建立員工「安危與共」之認知，並輔導積極參與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對於一切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及時發掘並消弭，才能防止單位危安事件發生，就算不幸發生，亦能有效應變與處理，將傷害或損失程度減至最低。

### 案例分析

#### ■ 第一類、安全防護規劃不當，致產生防護漏洞

科技設備裝置，雖能彌補人力之不足，若事前未能周延策畫、考量其必要性及效益性，徒有良好的設備亦無法發揮其功能，如以下兩例：

EX1. 某銀行金庫發生竊案，保全系統於案發當時雖正常發出警報，惟金庫裝設之「密碼定時鎖」必須在設定時間輸入密碼，始得進入金庫，保全人員處理時效因此延誤。

EX2. 某國營公司機房，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於無人值勤之隔間內。某晚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雖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發出警報，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惟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仍延誤救火時機。

### 案例分析

#### ■ 第二類、安全維護檢查疏漏，致延誤救援時機

定期安全督導檢查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安全因素、弭患於未然的重要手段，若平日疏於檢查與保養，安全設備在緊急時反而可能成為救災的絆腳石：

EX1. 某國營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因未定期實施測試，某日該機構發生竊案，警衛人員在按下專線警鈴時，卻發覺未有反應、改以電話連絡，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而延誤救援時效。

EX2. 某消防機構人員，某日受邀做「火災逃生防護演練」，在實施以「逃生緩降機」自高樓逃離火場演練時，不幸發生緩降機纜繩斷裂情事，肇致該名消防隊員墜落重傷之意外。

(本文摘自台南市交通局網頁/政風室網頁)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